

柳州市人民医院卫生用纸制品采购合同

采购人 (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LZZC2026-J1-990006-GXHC

供应商 (乙方) 柳州市领路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人民医院卫生用纸制品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 柳州市人民医院,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签订时间 2026.3.9.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卫生用纸制品**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一致, 现签订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书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卫生用纸制品招标采购》资料档案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质量检测报告、服务响应偏离表、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等全部投标文件。
3. 柳州市人民医院发给的《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2026-16。

二、供货清单及合同单价

1.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抽取纸	用得乐	1. 无香型 2. 原生木浆 3. 长宽尺寸: 175mm×155mm 4. 5 层 5. 每包≥400 张 6. 净含量≥135g 7. 每包独立包装 8. 无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9. 尘埃度合格标准	包	1	1.6
2	抽取纸 (散装)	用得乐	1. 无香型 2. 原生木浆 3. 长宽尺寸: 190mm×105mm±2mm 4. 3 层 5. 每包独立包装 6. 无可迁移性荧光物资 7. 尘埃度合格标准	斤	1	6.8

3	擦手纸	用得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香型 2. 原生木浆 3. 长宽尺寸: 225mm×215mm 4. 单层 5. 每包≥180张 6. 净含量≥350g 7. 每包独立包装 8. 无可迁移性荧光物资 9. 尘埃度合格标准 	包	1	3.2
4	大盘纸	用得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香型 2. 原生木浆 3. 长宽尺寸: 120mm×90mm 4. 4层 5. 净含量≥480g 6. 每卷独立包装 8. 无可迁移性荧光物资 9. 尘埃度合格标准 	卷	1	5.3
5	卷筒纸	用得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香型 2. 原生木浆 3. 长宽尺寸: 120mm×90mm 4. 5层 5. 净含量≥120g 6. 每卷独立包装 7. 无可迁移性荧光物资 8. 尘埃度合格标准 	卷	1	1.5
6	卫生纸	用得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香型 2. 原生木浆 3. 净含量≥110克 4. 单层 尺寸: 500*280MM/张 5. 每包≥40张 6. 平板皱纹纸 7. 每包独立包装 8. 无可迁移性荧光物资 9. 尘埃度合格标准 	包	1	1.6
7	卫生纸	用得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香型 2. 原生木浆 3. 净含量≥110克 4. 单层 尺寸: 250*140MM/张 5. 每包≥80张 6. 平板皱纹纸 7. 每包独立包装 8. 无可迁移性荧光物资 9. 尘埃度合格标准 	包	1	1.6
合同单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元陆角整 (¥21.60)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供货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上述供货清单所列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 合同单价中应包含货物价款、随配附件、包装、车辆运输搬运、装卸、送货、上门、保险费、税费与售后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卫生标准、环保标准等规定：

- (1) GB/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 (2) GB/T 24455-2022 《擦手纸》
- (3) GB/T 20808-2022 《纸巾》
- (4)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5) 其他未列举的行业检测标准及国家现行有效标准。

2. 货物来源及质量要求

(1) 来源合法性：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货物需来源于合法的、且为生产厂家官方授权的销售渠道；

(2) 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全新原厂正品；

(3) 售后保障：获得生产厂家或其授权服务商提供的官方标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四、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五、产品包装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国际规范，必须满足远距离运输、能承受多次装卸并能防潮、防雨、防震、防腐、防碰撞和防破损装卸的要求；要能满足国际航空运输、海上航运和内陆公路、铁路远程运输的要求。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除标的价款外不另收任何费用。由于包装不规范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产品运输和保险

1. 乙方负责产品运输的全过程，承担产品运输及保险等全部费用，产品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卸货、吊装、移动、摆放等由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产品清单等一并附于产品包装箱内。

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设备存放地点。

4. 产品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七、配送服务及仓储要求

1. 乙方必须拥有并维持适当的仓储设施，根据甲方认可的样品和物资要求进行库存管理。乙方所储存的物资风险完全由其自身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库存责任。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计划和时间表，确保物资的及时供应，并对其所供物资的质量和数量负责。

2. 配送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并摆放整齐。

3. 乙方应设立专人负责产品供应和服务，凭乙方开具的委托证明上岗，实行备案制度，不得随意更换或指派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临时人员送货。

4. 乙方所派配送人员按甲方要求完成产品发放工作。

八、交货和验收

1. 合同签约后，乙方接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乙方需在接到通知 7 天内 完成供货。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罗列产品清单，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产品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3. 乙方将产品送达现场并完成供货后，甲乙双方启动验收程序并签字确认。乙方需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场清点交付产品；若所供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产品外包装损坏或未达技术要求，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参与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交相应书面授权材料）。

4. 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乙方完成供货后，双方需共同开展验货工作。乙方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场，对产品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若发现产品与供货清单不符，乙方须负责补齐或收回；若未能按时派人到场，甲方有权开箱（包）检验，对缺件、损坏情况进行记录，该记录视为乙方认可并需负责解决。

5. 产品供货完成后，甲乙双方人员需共同在场，依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随货单、产品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开展验收工作。产品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且经甲方验收满足其使用需求及采购文件参数要求的，即视为验收合格。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产品存在规格型号不符、质量问题、数量不足等导致无法使用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形，需做好详细记录，该记录可作为要求补充或更换产品的有效凭证；乙方须负责补齐或更换全新产品，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

7. 若产品在交付使用前因事故受损，乙方须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或延误，确保产品顺利交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其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和质保

1. 卫生用纸制品质保期为三年，（生产时间至交货之日止不得多于2个月）。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如产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诺给甲方更换全新产品。
3. 在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立即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重大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保修期内重大问题48小时未能解决，乙方需提供原厂正品。如需提供原厂正品，因此产生的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遇甲方有突发应急情况时，乙方须即时响应满足供货和服务需求。如乙方响应不及时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产品退换货保证

产品达不到甲方技术要求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不仅限于书面、电话、传真等通知之日起10天内完成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金额3‰的违约金，拖延天数增加违约金累加。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2. 退货处理：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在产品验收后3个月内乙方无条件地允许甲方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产品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一切费用。
3.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如不达成按第（2）项处理。

十一、付款结算

1. 产品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票，甲方在接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款。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乙方户名：柳州市领路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4MACDBB7F8T

开户行：柳州柳江新城支行

账号：7801 4500 0000 0000 1881

2.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为小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在甲方所在地发生或乙方所在地发生，或双方所在地同时发生），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时间延续1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双方责任

1.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如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无条件退货并拒付货款，给甲方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相关支出及其他损失，由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3. 乙方对不合格产品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国内产品冒充进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以部分进口产品冒充全部进口产品，乙方需按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冒充原装产品的当批次金额2倍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退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5.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补偿费用，每超过一日按当批次金额的1%计算，如每日违约金未滿1000元，按1000元计算；但提供的补偿费用总额不超过当批次金额的10%，超过20日未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若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给第三方人员造成损伤或者由此产品引起的相关纠纷，给第三方人员造成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致使甲方自行更换产品而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合同总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自行更换产品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一次性支付发生当批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按当批次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由甲方负责赔偿。

10. 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致使甲方自行更换产品而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当批次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当批次货款不足以抵扣甲方自行更换产品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2.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之条款。除上述情形外，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以及有违反合同中条款的（不可抗力除外），均属于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发生**当批次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若出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当批次金额的** 10%的情况，以实际损失的标准赔付违约金。

十四、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6 年 03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09 日止。

十五、索赔

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缺陷部分产品，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赔偿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保修期相应顺延。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判决。

十七、未尽事宜

1. 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标书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对本合同书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0772-2662012

2026年3月9日

乙方（章）：柳州市领路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第一工业开发区利国路4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13978017192

2026年3月9日